

安康市林业局

安林函字〔2018〕93号

关于陕西省平利至镇坪（陕渝界）公路 14 标弃渣场临时占用林地的批复

核工业华南建设工程集团公司：

镇坪县农林科技局报来《关于陕西省平利至镇坪（陕渝界）公路 14 标弃渣场项目临时使用林地手续的报告》（镇政农林科字〔2018〕122 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陕西省平利至镇坪（陕渝界）公路 14 标弃渣场临时占用镇坪县城关镇文彩村集体林地 0.9198 公顷（使用期限从发文之日起贰年）。

二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地点、面积、用途施工，严禁改变地点、用途或扩大面积，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，占用期满后，须恢复所占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，并进行植被恢复。

三、涉及林木采伐的，要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。

四、镇坪县农林科技局负责该项目使用林地的监管、到期回收和植被恢复工作。

安康市林业局

2018 年 6 月 27 日

抄送：镇坪县农林科技局。